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 0 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本會新任理監事拜會台南地區院檢首長

本會新任理、監事業已就任，為加強與院檢之交流，由理事長林國明律師率同新任理、監事及正、副祕書長約十人，分別於五月四日下午前往台南地檢署拜會朱朝亮檢察長、台南地院翁慶珍院長。五月十三日上午前往拜會台南高分院沈守敬院長、台南高分檢楊森土檢察長，均獲隆重招待。

本會拜會台南地檢署朱檢察長時，羅瑞昌檢察官在場作陪，羅檢察官主動提及交互詰問制度實施後，原本規劃之院檢辯聯繫會議未能落實，故表示欲推動檢辯聯繫會議事宜，預定在六月份舉行，獲得在場一致認同（按：後來敲定由院檢辯三方輪流舉辦刑事審判業務聯繫會議，於六月十七日先由院方主辦）。本會拜會台南地院翁慶珍院長時，其就法官開庭態度與案件遲延問題與本會理監事交換意見，本會常務理事黃厚誠提及聽聞台南地院羽球隊之技術高超，本會亦新成立羽球隊，有機會希望能與台南地院羽球隊相互切磋。

台南高分院沈院長，向來重視本會律師之權益，鑑於該院停車不易，為確保律師停車方便，指派替代役看管停車場，極為細心及用心之作法，尤令人感到窩心，也展現在該院各項行政上，難怪該院能獲得全國第一名之評鑑。本會林理事長，一一介紹本屆新任理、監事及正、副祕書長後，沈院長對於本會新設之「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頗感興趣，更期許將來本會能予高分院多提供意見，俾促進律師權益。而後，一行人轉往台南高分檢拜會楊檢察長。楊檢察長除了對新任理事長及理、監事表達祝賀之意，並展現其親切之一面。因楊檢察長談吐幽默，暢所欲言，談到其擔任檢察官多年來之實務趣事，更令與會者或莞爾一笑、或於我心有戚戚焉，莫不感到受益頗多。

本會主辦之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將於本月廿五、廿六日舉行，理監事會已緊鑼密鼓積極籌畫，將是一場全國律師的盛會。目前宴會場地、酒店房間及遊覽車皆已訂妥，各項用品如帽子、環保袋、餐盒也已採購，將把台南的風土民俗、藝文美食展現在與會道長之前，現已有一二五人報名，報名期限早已屆滿，但仍剩有少許名額，歡迎有興趣的道長報名參加。

全國律師聯誼是由全聯會主辦，各地方公會輪流承辦，由於高雄、台中、台北、桃園皆已辦過，今年將由本會承辦。聯誼之行程為：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台南機場接機，下午一時十五分在台南火車站迎接，下午一時卅分至二時在大億麗緻酒店報到、分發紀念品、資料袋及分配房間，下午二時卅分赴奇美博物館參觀，有專人解說至五時卅分止，下午六時卅分晚宴之前，先舉行音樂會，將有男女聲樂家合唱、獨唱，七時晚宴，有卡拉OK助興，會後自由活動。廿六日七時晨呼，七時至八時早餐，八時卅分退房，赴七股參觀台灣鹽博物館及鹽山，中午回安平，在慶平海產用午餐，下午二時遊安平古蹟 億載金城、安平古堡、安平樹屋及延平古街，並有台南市政府之古蹟解說員陪同導覽，五時卅分，每人一份白河蓮花美食做伴手禮，賦歸。

整個活動有五星級餐宴及住宿，參觀奇美博物館之稀世藝術珍藏，並有聲樂家演唱，而七股鹽博物館開放未及半年，是個兼具知性、娛樂的新景點，安平古蹟更展現台南悠久的歷史，有荷人、日人留下的遺蹟，又有傳統民俗小吃、古老民居，別具風情，中午慶平海產可享用著名的安平海鮮，實是物超所值的一場聯誼。

目前總會與本會林理事長正積極邀請政府首長，如：呂副總統，司法院正、副院長及法務部長前來共襄盛會，歡迎本會同道踴躍報名。

愛好羽球運動的宋金比律師，建議本會籌組羽球隊，目前已有同道五人、眷屬四人參加，本會理事會已議決補助經費，歡迎本會同道、職員眷屬參加。

羽球隊定於每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台南市金城羽球館練球（台南市光州路卅六號，億載金城斜對面），目前租用一面場地練球，日後如人數增加至八人時，還會再追加租用場地。練球一段時間後，將組隊參加與法院同仁或與其他球隊的比賽，目前理監事會尚未決定補助之金額，正由財務長評估之中。

律師轉任法官相關規定說明 有意願者請向本會索取

台南地方法院翁慶珍院長於今年四月廿三日出席本會第廿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詞時表示，司法院非常期盼有意願的律師加入司法審判工作，並藉與會之時機同時做了簡要之政令宣導，凡執業三年以上，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未曾受懲戒之律師，均得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準備簡歷表、審查表、律師高考及格證書、執業主管機關出具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數表（註明案由、案號三份），民、刑事書狀各二十份等文件。本會現備有九十四年四月司法院印製之司法院遴選律師轉任法院法官

相關規定說明，有意願申請轉任法官者請逕向本會索取。

瑜珈班招新生 第二期課程6/17開班

本會瑜珈班第一期於四月一日開班，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五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地點在台南市尊王路五十三號保安活動中心三樓，共有十一名學員參加，均為女性，其中包括李家鳳律師及其二位妹妹，其他學員戲稱為「瑜珈三姊妹」。由於律師同道平日工作忙碌，缺乏運動，加上坐在辦公桌打電腦，看卷宗、文件之時間極長，不少人有腰酸背痛之毛病，故學員對於有機會伸展筋骨，讓身心同時放鬆之瑜珈課程，反應均相當不錯。由於第一期課程將於六月十日結束，本會將於六月十七日續辦瑜珈班第二期，時間、地點不變，費用為每小時一百元，滿十人始能開班，瑜珈運動不受時間、場地之限制，亦不需任何裝備，且不需有基礎，隨時可以加入，歡迎本會同道、眷屬及職員報名參加。

賀本會陳昆和律師、陳慶鴻律師夫人宋煦光女士當選任務型國代

今年五月十四日選舉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本會陳昆和律師與陳慶鴻律師夫人宋煦光女士分獲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提名參選，選舉結果均獲當選。陳昆和律師為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畢業，曾任國小教師並當選八十七年度全國好人好事代表，現任陳昆和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台南縣訴願審議委員會、醫事審議委員會、公害糾紛調處委員。

宋煦光女士為國立政治大學畢業，曾任第二屆國大代表、第四屆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十六全代表等。此次二人同時當選任務型國大代表，誠屬可喜可賀。

司法院籌備攝製宣導短片，除少數場景在台北、雲林拍攝外，主要的場景全部在台南地院拍攝，以展現台南地院寬闊、華麗的硬體設備，司法院並指示凡影片上出現執行職務之人員，必需由實際上具有該職務之人員參與演出，於是翁院長擔任刑庭審判長、本會前理事長翁瑞昌律師也擔任辯護人。

宣導影片只有十二分鐘，但在台南就花了四個工作天，除了新舊地院外觀，並配合小朋友唱歌、跳舞外，四月廿八日上午，本會黃雅萍、李孟哲、曾子珍律師，擔任在大門及法庭外活動的律師的拍攝工作，廿九日上午在十三法庭拍攝交互詰問程序，由翁院長、張瑛宗、林欣玲任法官，本會前理事長翁瑞昌及陳慈鳳律師擔任辯護人，由於時常變換場景，調整燈光，導演解說溝通均極費時，拍攝至十二時許始結束，十三法庭極大，法院同仁百餘人擔任旁聽民眾，極為壯觀。下午一時，再由林欣玲法官進行準備程序，由翁理事長擔任辯護人，至二時許才完成。接著在第廿六法庭拍攝民事集中審理，由周素秋、張銘晃、蔡雅惠擔任法官，本會黃慕容、曾仁勇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拍攝至下午四時許始結束。

拍攝影片不採現場收音，不過仍要裝模作樣，做出動作及講話的樣子，一不小心就會NG甚至笑場，對參與演出人員真是難得的體驗。翁院長感謝大家的幫忙，答應影片拍好之後，將贈送每人一張DVD，以為留念。

台南律師公會自陳昭雄理事長起，每年固定對台南地區之一、二審法官、檢察官就辦案態度、證據調查、裁判品質、品德操守等項為評鑑，並將評鑑結果，表現優良及須改進者，均送請院檢首長參考，迄今已十年。

其間，因開放每位律師可登錄的地區公會，由兩個變成四個，嗣更開放可全國執業，致會員人數爆增，而外縣市兼區律師對於評鑑表中所列司法官，大多不甚熟悉，故未予圈選擲回，理監事會對於是否僅限於台南地區主要執業律師為調查，亦有不同意見，致回收率不足，而未開票，令人扼腕。

本屆理事長上任之際，即對於司法官評鑑，是否仍循往例方式辦理，徵詢理監事意見，期待能突破窠臼，真正反應律師界的想法與心聲，而不流於形式。

有鑑於去年司法制度之重大變革，民事訴訟程序以集中審理為要，刑事訴訟改採交互詰問制度，且刑法條文有大幅度之修訂，審、檢、辯三方，均在摸索及適應階段，若從此一角度切入，設計問卷，讓律師在填寫問卷時，更能反應出律師對司法官適用新制之看法，及對新修訂法律適用上之問題，可提供司法院作為將來修訂法律之參考。

司法院在多年前，即要求各法院開設單一窗口，以達便民之效果，讓民眾在接觸法院的第一道關卡收發室時，感到方便，留下好印象，收狀窗口的服務人員就是法院的門面，若收狀人員板著一張臉孔，未到下午下班時間，即拒絕收狀，要當事人改送夜間收狀，任誰都不服；而當進入法庭接受審判前，看著預定開庭時間已過，法官卻還沒蒞庭，民眾能信任法官確實依法行事？若案件一放就三、四個月未進行，或辯論終結後，逾一個月尚未收到判決書，民眾難免產生疑竇，故欲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感，自應從司法行政部份著手，始為良策。

至於對於民、刑事訴訟法新制的施行，不僅民眾不易認知，甚至法官或律師亦屬新手上路，而法院每一股別的法官，施行方式有所不同，對民眾及律師而言，並無一套適用標準，若不經意見調查，反應律師承辦案件時的狀況，司法院尚難瞭解民眾對司法新制適應的程度，故應列入評鑑的一部份。

有關被告人權部份，應較訴訟制度優先考量，而目前檢察官因承受三一九槍擊案破案壓力，只要認與槍砲有關的被告，均收押禁見，甚至剝奪選任辯護人接見被告之權限，開庭時故意不通知辯護人，視辯護人為擋路石頭，不僅未保障被告的人權，亦剝奪辯護人法律上賦予之辯護權，實非妥適。

法官問案態度，影響民眾對法院的觀瞻及認知甚鉅，法官對於證據，是否已盡調查之能事，亦為裁判之前哨站，故法官訴訟指揮權，影響司法裁判之品質，若法官對案情不熟悉，又不認真調查，問案時尖酸刻薄，自難期民眾對司法產生信任感，豈能不憤！

司法院要求各級法院刑事庭法官在製作判決書後，對於蒞庭之檢察官及辯護人為評鑑（據聞係為將來作為律師轉任法官時之參考），此外，法院於送達判決時，對於法官在法庭上之表現及裁判書類之製作等，雖附有一張問卷調查，惟是否發生監督之作用，有待觀察，律師既為在野法曹，對於民眾的感想感同身受，故應就此部份敢說敢言，並以公會的力量，促使司法院重視。

改革有制度上的改革，及心態上的改革，兩相比較，革心為先，才能達到司法改革之新境界。

台南律師公會於去年六月十八日赴廣州參訪，與廣州市律師協會律師座談，當時還自稱是破冰之旅，歸來之後立即進行申請廣州律師來台手續，不幸未能獲得大陸台辦批准，功敗垂成。現在事隔期年，理事長也卸任了，乃將當年參訪點點滴滴逐一記敘，以供本會同道參考，只因資料不全，時間匆促，記錄未周，謬誤難免，故以雜記稱之，並請賜教。

| 廣州市律師協會近況 |

會員

廣州市律師協會成立於一九八八年，屬廣州市司法局管轄，約有律師一千七百多名，九十三年底，律師體制將有變革，原加入廣東省律師協會的律師也要加入廣州市律師協會，屆時會員人數將達三千八百名至四千人。整個中國大陸約有十一萬名律師。

在當地執業的律師，要加入當地的律師協會，但有的加入省級的律師協會，有的加入市級的律師協會（註1），律師事務所加入省級的律師協會，叫做「省直所」，在大陸律師一定要加入律師事務所才能執行業務，沒有個人的事務所，每個律師事務所至少有三名律師。

律師協會有團體會員（即事務所），也有個人會員，入會不需交入會費，年費為：個人會員每年二千五百元人民幣，團體會員每年一萬元人民幣，與臺灣比較，臺灣的律師入會要交一筆入會費，台南律師公會入會費是二萬五千元，但常年會費負擔比較輕，一個月七百元，一年才八千四百元。

理監事會成員

廣州律師協會有理事卅三名，內含常務理事十一名，常務理事中內含副會長四名，理事任期四年，由四位副會長中之一名輪流擔任會長，會長任期一年，我們參訪時為二〇〇四年，是由女性的章震亞律師任會長，今年是郭學進律師任會長，依據理事們的簡歷，卅三名理事中，具中共黨員資格者有廿七人，有一人黨籍為「民盟」，五名未記載黨籍，卅三人中有卅二人為漢族，有一人未記載種族，理事們的簡歷都未記載其畢業之學校及科系，而簡歷中之學歷極為紛雜，有大專、法律大專、大學，甚至是「本科學歷」，統計結果：博士二人、碩士九人、研究生四人、大學及大專八人、本科學歷十人，本科學歷是大學法律系畢業。年齡方面，五十歲以上三人，四九歲至四十五歲七人，四四歲至四十歲八人，卅九歲至卅五歲十二人，卅五歲至三十歲三人，年歲最長為五十二歲二人，五十一歲一人，最年輕為卅歲一人，可見廣州律師協會理事的年齡，大多為中年卅五歲至五十歲之間，年齡層比台南律師公會還低。性別方面女性占九名，占全體理事之百分之廿七，仔細觀察：女性律師學歷大多較高，博士一人，碩士四人，大學及大專二人，研究生一人，本科學歷一人。

理監事選舉

大陸的人民團體一向沒有監事、常務監事之職務，律師協會也是一樣，理事由會員代表選出，二〇〇三年選舉時有會員代表一六一名，理事名單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提出，提名人選比應選理事名額多百分之二十，即四十名候選人。選舉採無記名投票，但圈票的方式很有趣，候選人姓名旁邊有兩個空格，即反對框與棄權框，贊成的不畫任何符號，反對的在反對框內畫「ˇ」，棄權的在棄權框內畫「ˇ」，也可以在候選人空格內寫上自己要選舉的人的姓名，贊成的不必圈選，會不會使選舉流於形式，值得深思。候選人得贊成票要過半數才算當選（台灣無此規定），票數相等要再次投票（在臺灣是以抽籤決定），如過半數之名額不足時，亦不補選。選舉代表須超過半數才可進行選舉，而且收回的選票等於或少於發出之選票，選舉才算有效，收回的選票多於發出之選票，選舉無效，似乎是防制作票的好辦法，難道兩岸中國人、臺灣人都會作票？至少台南律師公會不可能有作票情事。

會長簡介

二〇〇四年的章震亞會長，是女性，她的簡歷最多，我們很好奇：「章震亞 女，一九五七年

七月出生，漢族，中共黨員，大專學歷。現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註2）金融證券業務委員會委員，外事委員會委員，第七屆廣東省律師協會理事，曾任第六屆廣東省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廣州市第十屆人大代表、法制委員會委員，第三屆廣州市律師協會理事會理事、金融法律業務委員會主任，第四屆（註3）廣州律師協會副會長，廣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主任，一九九五年被評為廣東省『十佳律師』（註4），曾獲廣州市司法局、廣州市律師協會頒發一九九九年度『新業務開拓』選進個人獎，被廣州市司法局評為二〇〇〇年度『人民滿意的律師』。章會長對筆者說：她專研證券、金融法律，曾來台參訪一個月，在北部大學、證交所及大公司考察。

會員代表大會

參訪中獲得一本名為《第五次廣州市律師代表大會》的手冊，全部彩色印刷，重磅銅版紙，極為精美，是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日會員代表大會的紀錄，其中有領導在大會上的講話全文、代表提案辦法、理事選舉辦法、常務理事、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第五屆會長、常務理事、理事簡歷、會員代表名單、第五屆秘書長、副秘書長簡歷，第五屆機構設置圖、第五屆專門委員會之介紹、第五屆專業委員會之介紹、秘書處各部門介紹及第五屆理事會（二〇〇三年 - 二〇〇七年）工作規劃。台灣是開會時提供大會手冊，供與會人閱讀，會後頂多是寄發會議紀錄，與大陸不同。

在臺灣的人民團體開會員大會，大多只要一、二個小時，如有選舉再加一個小時，而廣州市律師協會的會員代表大會，足足開了兩天兩夜，晚上也開會，真不簡單。開會的前一天下午五時，全體會員代表就要報到，七時先開預備會議，通過主席團名單、通過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名單及通過提案審查委員會名單及辦法。九時開始主席團會議，主席團成員要確定議程、通過各職務選舉辦法、候選人名單及監票人名單。第二天上午會議正式開始，奏國歌，領導致開幕辭，由中共廣州市委副書記張桂芳致詞，宣讀賀電賀信，領導致賀辭，由廣州市司法局黨委副書記劉繼生致詞，接是理事會工作報告、財務工作報告，下午為分組審議，是審議上開工作報告及理事、常務理事、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晚上七時卅分，由主席團及各小組召集人聽取小組討論情況彙報，九時由提案委員會開會討論大會提案，至十時始結束。第二天又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昨天審議的工作報告、財務工作報告、理事、常務理事、會長、副會長選舉辦法、監票人名單，接著選舉理事，選舉似乎很快，因為以上議程是八時卅分至十時，理事選出後，十時至十時卅分主席團就要開會，審議常務理事候選人名單，十時卅分至十二時召開第五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常務理事候選人每人進行二分鐘之「演講表態」之後，即進行選舉，選出常務理事，接著主席團又開會審議副會長候選人名單，再進行選舉副會長。

下午一時至一時卅分，第五屆常務理事會（上午是理事會）第一次會議開始，通過聘任名譽會長及聘任秘書長案，一時卅分開始閉幕式，宣佈當選名單及當年輪值會長、副會長、正副秘書長名單，輪值會長致詞（二〇〇三年是易民勝律師），領導講話有：廣東省司法廳副廳長黃武、廣州市司法局黨委書記兼局長葉育長及廣州市司法局副局長兼廣州市律師協會黨委書記，也是第五屆副會長黃永東致閉幕辭，最後奏國歌，大會結束。

整個會議過程極為嚴謹慎重，只是太耗費時間了，臺灣雖然民主，卻不耐冗長的開會，尤其上級長官講話，切勿過長，否則反應必不佳。以往廣州市律師協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屆才開一次會，即四年一次，近年才改為每年一次。而臺灣的律師公會選舉理監事，競爭多極劇烈，選舉時要一票一票地統計，甚至出現同票抽籤，這也是民主數人頭的表現。

秘書處

台南市四師聯合會，會計師、建築師公會各只有一個職員，醫師公會一千多名會員，職員也才二個，本會會員七百餘人，在地一百五十餘人，職員用了六個（最多時七個），一個月發薪二十萬元，原因是本會業務繁雜，六個職員有時還忙不過來。

廣州市律師協會的秘書處最令我感興趣，還未到訪前，多次電話聯絡，就發現工作人員似乎不少，電話號碼尤多，依據資料，秘書處有個四部：

1.業務部：負責宣傳、對外交流、業務培訓、研討及交流（即臺灣的在職進修）、編輯協會簡報、律師動態，工作通報及網站管理。

2.權益部：維護律師執業合法權益（很抽象），具體落實「跟蹤」律師執業責任保險合同的履行。

3.紀律部：實施律師的職業道德、執業紀律教育，調處律師行業糾紛、處理對會員投訴、實施會員獎懲。

4.行政部：負責後勤保障工作，管理經費、舉辦會員福利及文體活動（文娛、體育活動），協助本會黨委開展工作。

總共有職員（無律師身分）十二人，其中權益部及紀律部工作人員姓名皆同，應是業務量少，由同一組人員兼辦。各部皆有自己的傳真電話，權益部及紀律部各有電話一線，行政部及業務部各有電話三線，秘書長另有自己的電話。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三人，皆有律師資格，但擔任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即不能執業。仔細看四位秘書長、副秘書長之經歷，可以發現大多曾擔任公職，而且位階皆不低，這是理事所沒有之現象。如秘書長陳舒是位中年女性，為現任全國人大代表（註5），她的辦公室內有一張全國人大開會時拍攝之團體照，照片為長條型，寬約三十公分，長約五、六公尺，橫跨一面牆壁，極壯觀！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廣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有三位曾在省司法廳或市司法局之律師管理處工作過，還有一位在廣州中級人民法院的房地產審判庭當過副庭長。

在大陸之行政機關，省設司法廳、市設司法局，管理法院、監所、勞教局（勞動改造單位）及律師協會，審檢分隸觀念尚無，律師自治理念也還缺乏，在臺灣的律師公會，業務主管機關是地檢署，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社會局，但從不過問公會業務，只要按時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就可以了。

業務機構

左圖是廣州律師協會的業務機關，值得我們參考：

每個委員會皆設主任一人（有的由副會長兼任），副主任二人，委員數人，其中「業務發展委員會」之下又設各種專業委員會，主任一人、副主任數人、秘書長一人。本屆台南律師公會鑒於學術活動研究業務頗多，乃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律研究委員會，由各具專長之道長主持，異曲同工。

協會三年來每年為律師辦理一次免費體檢，二〇〇二年還舉辦廣州市首屆律師運動會，吸引了八十多家律師事務所近二百八十名律師參加，律師們也曾響應黨中央到西部參與扶貧助學工作之號召，廣州市的對口扶貧城市為革命老區廣西百色市，協會二度赴百色市永樂鄉小學捐資近十五萬元，許多律師們助養貧困學生五十多人。

當然，以黨領政的原則下，廣州律師協會內也設有黨組織及共青團團委，會內有「黨委室」之辦公室，甚至部分律師事務所內也有黨團活動（註6），共青團在全市一三五家事務所中成立了十五個團支部，以組訓年青律師。律協黨委的工作是：「認真貫徹執行了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在律師隊伍中開展『兩思教育』，開展『民主評議黨員』，同法輪功邪教組織作鬥爭，認真抓好律師隊伍的計劃生育工作，加強律師的思想政治工作，我市現有律師黨支部卅六個，在冊登記黨員律師一八七人，絕大部分黨員律師在我市的律師發展中起到了先鋒模範帶頭作用。」這是會員代表大會中工作報告內的一段，由此可見中共黨員在廣州的律師中約占十分之一而已。黨對律師的要求不少，由計劃生育到與邪教鬥爭都在內，任務重大。要進一步瞭解廣州市律師協會，可上網查詢，網址為：G_Z_L_X@21cn.com。

【註釋】

註1：大陸的省之下為市，省轄市下再設區、縣、市，省轄市中心分若干區，較偏遠才設縣

或市（市轄市）。區、縣、市轄市下再設鄉、鎮。

註2：與台灣的全聯會相當。

註3：第四屆是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三年，本會參訪時為第五屆。

註4：「十佳律師」是廣東省司法廳評定，只評定一次，現已取銷。「人民滿意的律師」廣州市人民政府評定。「業務成就獎」或「業務優秀獎」是由律師協會評定。

註5：廣州律師協會中，擔任全國人大代表一名（即陳祕書長）、省人大代表二名、市人大代表二名（其中一名為市人大常委）、市政協委員二名（其中常委一名）、區人大代表二名、區政協委員二名。

註6：資料內只有「律協團委」，筆者自行推斷是共青團團委。

廣州市律師協會標識，五星之下，是三組正反相背之L，代表律師。

一、申訴與異議

申訴與異議，名異實異，兩者不一樣；也可能名異實同，兩者指涉一樣的程序。而同係申訴，有可能名同實異，制度有別；同係異議，卻又可能名同實異，走的不同管道。

台灣的刀筆官吏與立法者，祇要他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於是乎，法制文書上，有申訴，有異議，有申訴、再申訴，有異議之後的申訴。各式各樣，未必爭奇鬥艷，卻是百家爭鳴。

二、會議規範的申訴

會議規範第八七條規定，不服主席對於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裁決，可以申訴。此種申訴，係仿自《羅伯氏規則 (Robert's Rules of Order)》，英文名為 Appeal，乃抗告、上訴，亦寓意即時抗告。

申訴，與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同屬偶發動議。在議學上，均在保障少數一方。提出申訴者，不必取得發言地位，可以中斷他人發言。惟針對申訴，可以討論，再以表決，決定主席之裁決是否維持。

主席未必俟討論並表決，若自認裁決不當或違法，在申訴提出後，本就可以重為裁決。針對新裁決，出席人仍可申訴。

會議規範稱申訴，惟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二條及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四條，則將申訴改稱異議。

上述申訴或異議的標的，是主席的裁決。與下述申訴或異議的標的，是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不同。

三、教師法的申訴

近日，台師大校長黃光彩，因為任用資格不符，被教育部撤職。撤職之前所為公務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九條，原則上有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黃校長不服撤職處分，依教師法第二九條至第三三條，可以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不服，可以向教育部再申訴，再不服，可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甚至遞依行政訴訟法提起二級二審的行政訴訟。

黃校長若不願申訴，依教師法第三三條，亦可直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不服訴願決定，尚可提起行政訴訟。

四、保障案件的申訴

上述申訴、再申訴，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七條以下所規定的申訴、再申訴程序不同。後者，申訴意即陳情。讓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的管理關係當事人，有表示不服的機會；但審議機關祇限於原行政機關及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文官法庭。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的申訴程序，係以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對於公務人員保障案件的再申訴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因為各該標的，尚不具訟爭性，不具訴之利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函覆教育部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尚不得依其規定請求救濟。」基此，上述黃光彩校長，不受公務人員保障程序保障，惟仍受通常行政爭訟即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的保障。

公務人員若係受到撤職處分，係以復審作為相當訴願程序，不服復審決定，可以提起行政訴訟。

五、政府採購法的申訴

政府採購法第七四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提起異議，不服異議，可以提起申訴。申訴審議判斷，依同法第八三條，視同訴願決定。政府採購法的申訴，是相當

訴願程序。異議則係相當訴願程序的先行政程序。

上述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的申訴程序，經申訴、再申訴之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保障案件的申訴程序，與政府採購案件的申訴程序明顯不同。要言之，保障案件的申訴程序，不屬相當訴願程序。

六、新舊訴願制度不同

經聽證作成的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九條，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立法意旨乃在，行政過程既縝密周延，已未雨綢繆，自不必亡羊補牢。

訴願法在二〇〇一年修正後，訴願依訴願法第五八條，係經由原處分機關轉呈上級機關，與舊制係由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由上級機關受理再訴願不同。

新制訴願，原處分機關接到訴願書，若自反而縮，即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若自反而直，則附具答辯理由，層轉上級機關，由上級機關本於監督權作用，審查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

七、訴願先行的異議

舊制訴願，仿自日本的聲明不服法制，在聲明不服之前，有備極多彩的聲明異議程序。現行法制上，土地法第二二七條第三項、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六條第一項、大眾捷運法第二二條第二項、商標法第四至四九條、貿易法第三二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十六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八條、水利法第三六條第一項、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二，均有訴願先行的「異議」程序。

上述訴願先行的異議程序，定性為行政程序。不同於訴願或相當訴願程序，定性為具行政程序性質的準司法程序。

稅法上的復查、船舶法第四九條第二項的複查、專利法第四六條第一項本文的再審查、商標法第五至五六條的評定、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三二條的複審，與上述訴願先行的異議程序，同一性質。

八、到底一樣不一樣

申訴及異議，其標的是會議主席的具體裁決，更多則係行政機關行政過程的行政處分。針對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本文，提起訴願即可。奈該第一條第一項另有但書。現行法制上，

遂有相當繁複的「其他法律」、「另有規定」。這些另有規定，或係相當訴願程序，或係訴願的先行政程序，或係不准提起行政訴訟的特別規定，不一而足。

申訴與異議，一樣？不一樣？法律人也常常搞不懂。

昔日齷齪不足誇 今朝放蕩思無涯
春風得意馬蹄急 一日看盡長安花

那天開車路過民生綠園，不經意的發現，鳳凰花已不知在什麼時候悄悄的紅上枝頭。鳳凰花開，聯想到的是學生要畢業了，一連串的考試又要開始了。

說到考試，法律人大概是所有行業裏經驗最豐富的吧！不僅從小考到大，甚至從大考到老。或許律師、司法官才是法律人所謂的「正途」，因此，除了少數另有打算的人外，讀法律而沒有參加過司法考試的人，真是少之又少。然而，有考試就有幸與不幸，法院大堂上固然端坐著不少出類拔萃又幸運獨具的年少英雄，但更多的是，從「青春作賦」直到「皓首窮經」，卻仍一無所獲的人。

文前的七絕，是唐朝孟郊於進士及第後，寫的一首題為「登第後」的詩。詩的意思是：過去鬱鬱不得志的日子已經逝去，不值得一提，今天要任由心靈自由自在的神馳遊蕩。在和煦的春風裏，洋洋得意地騎馬奔騰，一日間就遍覽了長安城的名園勝景。說到孟郊，您未必熟悉，但提起「遊子吟」，就連三歲小孩子也能琅琅上口。這個孟郊就是遊子吟的作者。

其實孟郊的仕途並不順遂，登第時，已經四十六歲；五十歲，任溧陽縣尉時，才有能力迎養母親。儘管有賞識他的韓愈、李翱、李觀等人的揄揚，但終因性格孤高耿介，不苟同流俗，因此，一生窮困潦倒，始終脫離不了飢寒交迫，故而被稱為「寒酸夫子」。他到底窮到什麼程度？從他寫過的一首詩，詩中有「借車載家具，家具少於車」的句子，就不難明白。孟郊畢生愁苦，甚少展露歡顏，這次中舉，可以說是一輩子難得的快樂時光。

孟郊用「一日看盡長安花」的詩句，來描寫登科後的得意心情，是有典故的。在唐朝，考中進士是十分榮耀的事，每次錄取不過二三十人，放榜後，皇帝為了籠絡人心，除了在長安慈恩寺的雁塔題名紀念外，另外也率領百官在曲江賜宴新科進士，即所謂的「曲江宴」。由於慶祝活動是在桃李繽紛、風光明媚的春三月舉行，因此照例從同榜進士中，選出最年輕的兩人，名為「兩街探花使」，賜其享有遍訪長安名園探花的特權，資為嘉獎。後世探花之名，即由此而來。只是，後來的探花專指殿試的第三名，與唐朝略有不同。

孟郊高齡登第，充當探花使，恐怕沒他的份，但在漫爛春光裏，懷著駘蕩的心情，策馬看花，那怕是自費行程，也夠教人心曠神怡，陶醉不已。

—

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我隨花蓮地方法院的同事到梨山自強活動。回來的路上，大家輪流唱歌，拗不過同事起哄，我唱了一支老歌《合家歡》，因為幾十年沒唱歌了，記不起詞，幸虧李萬侯科長想一句提一句，才馬馬虎虎替我贏了個滿車掌聲。

李科長當時五十幾歲，還沒結婚，人老實得不得了。後來娶了個老伴，帶來後福；聽說箱子底多年前買的幾張股票，不知道怎麼回事一下子把他給漲起來了。

從梨山回來，他跑遍花蓮大小書店，終於買到兩本劉國誠先生編選的《懷念國語金曲》，專程送一本給我。那時候我一個人住在花蓮自由街一五二號宿舍裡，晚上沒事，就聽到那日式大院兩棵

大松樹底下，我在獨唱：「走遍了萬水千山，嚐盡了苦辣甜酸，如今又回到了舊時的庭院，聽到了燕語呢喃。孩子你靠近母親的懷抱，母親的懷抱溫暖從此後我們合家團圓，莫再要離別分散。」不知何時，淚已洗面，鄉愁掩心。母親，寒風中，魂兮何方？

北調以後，某次八期法官同學和眷屬，從台北到南部旅遊，歸來車上大家唱歌。我一時糊塗，合家歡 像芥末粉又讓我淚流滿面，而且兩肩聳動不能自己。異鄉人，往事不堪回味，局外人卻不能想像。糗事一樁，猶在眼前，合家歡裡的人和事，依然難忘。

離開花蓮二十幾年了。前些時聽說李科長萬侯兄已經過世，看到他送我的歌本，忍不住淚如雨下。走筆至此，我不禁輕唱 合家歡 ，為我，也為他，希望他聽見，在地下。

二

在台南將退休時，鄉長劉秉蓮大姐送我一本 實中歌選 ，長達三百三十三頁，是山東流亡學生民國三十八年來台之初在員林分別回憶用手一支支抄寫下來的歷史見證，可謂名副其實的四十年代老歌集錦。其中最令我長相憶念的，是李叔同弘一大師出家前作詞的名曲 送別歌 ，歌首還加註 J. Pordway 的名字，使我一直認為 送別歌 ，是弘一大師的靈性之作，發生懷疑。去年（九十三）九月，偶從西門捷運書展，得到一本 弘一法師翰墨因緣 ，一時如獲至寶。該書不僅對弘一的生平，特別是出家經過、藝文學養、書法及其生死觀等，由知友、弟子及專家學者作詳盡追述，圖文並茂，令人讀後，肅然起敬。其中 送別歌 也分別註明：李叔同詞 J. Pordway 曲。多年疑惑，無意中化解開來。

當日流浪期間，餐風露宿，饑寒交迫，經常苦而後歌。記得三十七年在河北通縣守衛發電廠，二月二日龍抬頭，一群流亡小兵，午餐後，一時高興，在那沙漠中蓋起的小茅屋前，迎風而唱「送別歌」：長亭外，古道邊，芳草碧連天。晚風拂柳笛聲殘，夕陽山外山。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一瓢濁酒盡餘歡，今宵別夢寒；長亭外，古道邊，芳草碧連天。」大漠風中，遊子哀號，當時華北戰雲密布，一代高人已於三十一年涅槃而去，少年浪子，四去無助。其後不久，在塘沽鹽田小紅樓夕陽將下時，半個營傷亡（失蹤）過半，聽到日夜相守的好友楊慶餘被一個砲彈打穿胸膛時，我心為之碎，而在亂兵堆中，眼看殺我們的和被殺的都是同一口音的人，幾乎人人瘋狂，亂砍亂殺，全是一群十六、七八歲的年輕人。

後來我奉命押著行李和槍枝，轉進到長山群島，然後到上海，到寧波，到舟山，八千里路雲和月，兩腿似乎已經不屬於我，一停下來，便望著夕陽，唱 送別歌 ：長亭外，古道邊，晚風拂柳笛聲殘。好友慶餘好像就站在西風裡，含淚同唱「送別歌」。

一首好歌，代表作者豐富的人生，它包括民族精神、歷史情感、節操修為、及其在大山大水大風大浪中經過的磨礪和提煉，讀起來使人心為之震動，唱起來使人血淚為之奮騰。荊軻之捨命刺秦王，一曲風蕭蕭兮易水寒，足以堅其死志；垓下四面楚歌，足以化解項羽之志，增長漢王之氣。所以一首名歌，它必須有豐富的感情，以是非為心，以愛為本，而這些都來自國家的根基教育。今人抹煞根基教育，違反生存發展之道，誠為智者所不取。

台南律師公會第廿六屆九十四年度五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法律扶助基金會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陳惠菊、宋金比、黃厚誠、李孟哲、陳琪苗、李合法、林祈福、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蔡進欽、吳健安、蔡敬文、黃雅萍、蘇新竹、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翁瑞昌、林華生、林瑞成

主席：林國明

紀錄：王燕玲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廿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16、117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理監事及林華生道長、前理事長林瑞成顧問撥冗蒞會。

1.理監事與各委員會通訊錄已完成，交給各位便於日後聯繫。

2.各委員會召集人已推舉，各委員會組織工作計畫及預算、活動可開始進行，並在理監事會議提出討論。

3.本會最近有發函給各會員，就院檢遲延案件逾三個月未進行，及宣判後逾一個月遲延送達或未送達且均無正當理由者，可以填報，彙整後將轉請所屬院檢改善。

4.理監事改選後，曾前往拜訪院檢首長，收獲很大，目前訂於 6 月 17 日下午二點三十分由院方召開審檢辯刑事審判業務座談會，以後如有需要將不定期舉辦。地檢署檢提及目前法官結案時，會對檢察官及辯護人評鑑並直接上傳司法院，認為檢察官及辯護人亦須對於法官評鑑，得到本會認同。地院院長提到如有案件遲延未進行，會督促法官注意改善；公會電腦螢幕會儘快修復。高院院長表示，7 月 18 日雲嘉南一、二審法官就民事集中審理問題發表報告，指定本席代表本會報告，亦歡迎各位道長參加。

5.6 月 25 日、26 日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目前報名人數未達 120 名，希各位多加參與。當天將邀請呂副總統、司法院翁院長、法務部長、本地一、二審院檢首長及許添財市長參加。

7.5 月 31 日司改會籌組之「刑事人權再改革」聯盟，將召開籌備委員會，本席將代表本會出席。

8.6 月下旬廈門律師協會將拜會高雄律師公會，本會是否協同接待，請討論。

二、監事會報告：

本會 94 年 4 月帳目經核對均相符。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民商法委員會（黃厚誠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姜世明教授演講，時間、講題未訂，地點在國立台南社教館三樓中型會議室，請會員踴躍參加。

（2）刑事法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本會訂於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邀請王兆鵬教授演講，講題為「刑事訴訟之憲法救濟」，地

點在國立台南社教館 3 樓中型會議室。

2.6 月 17 日下午二點三十分，由院方召開審檢辯刑事審判業務座談會。地檢署提出：(一)檢察官如何與告訴代理人聯繫(二)認罪協商程序與緩起訴程序如何提出(三)應否定量刑標準？提供法院定刑、檢察官求刑之參考(四)核退發查案件，對律師或告訴代理人之影響等四議題。

3.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感謝本會協辦 4 月 9 日在台南社教館舉辦的「刑訴新制修法動向之說明與對話」座談會。並向本會邀稿，題目為刑訴修法的意見，準備刊登於「司改雜誌」。本會業由林理事長撰寫「如何強化偵查中辯護權之行使」一篇，並已將稿件傳送司改會。羅秉成律師計畫籌組「刑事人權再改革」聯盟，預計 5 月下旬召開籌備會議，希本公會能支持。

(3) 行政法委員會（陳惠菊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訂於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國立台南社教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辦「違憲審查程序中之證據調查」學術研討會，邀請許宗力大法官主講，請會員踴躍參加。

(4) 兩岸交流委員會（林瑞成顧問報告）：

6 月底本人將赴大連律師協會參訪，如有可供互相學習參考者，將安排兩會進行交流。法學研修部分如涉兩岸法學，則與民商法、刑事法及行政法委員會配合，再提出細節。

(5) 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理事報告）：

6 月 20 日至 8 月 5 日，本人將至日本福岡短期進修，七月份之理監事聯席會議請假乙次。

(6) 司博館推動委員會（翁瑞昌顧問報告）：無。

(7)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1.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如何運作，現在還在研擬中，於下次會期提出。

2.有民眾 e-mail 反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律師有回答法律問題發生錯誤情形，特別是與行政機關相關之事務，希望能加強律師內部法律資訊之提供。

(8) 法律宣導委員會（陳琪苗理事報告）：

本委員會尚未進行組織，俟下會期提出報告。

(9) 司法改革委員會（黃雅萍監事報告）：

提案十二，請大家踴躍討論。

(10) 紀律委員會（蔡敬文監事報告）：

提案十七，請大家踴躍討論。

(11) 公共關係委員會（蔡進欽理事報告）：

本人尚在摸索對於如何促進本會之公共關係。

(12) 會刊委員會（曾子珍理事報告）【附件一，略】：

1.本期會刊稿件仍有不足，請會員踴躍投稿。

2.程高雄律師有蒐集最新大陸法律資訊，建議於會刊上刊登。

3.會刊發行將屆滿十週年，如何慶祝請大家踴躍表示意見。

(13) 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李合法理事報告）：

如遇有影響律師權益之情形，或對於促進律師權益的規劃或建議，均歡迎踴躍提出。

(14)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曾怡靜副秘書長報告）：無。

(15) 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報告）：

本會 6 月 4 日舉辦之「阿里山一日遊」，目前約有 70 人報名，尚有座位，歡迎大家趕快報名。提案十四，請大家踴躍討論。

(16) 高爾夫球隊（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本會只有十幾位道長參加高爾夫球隊，距組成 30 人球隊尚有差距，希望各道長踴躍參加。本會擬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籌組球隊，互相切磋球技。

(17) 登山社 (林華生律師報告) :

登山社訂每月最後一個禮拜六為登山日，計劃每月登一次小山，每年登一次大山，今年 5 月 28 日舉辦筏灣古道走北大武登山口，預計於 7 月 23 日與康福委員會合辦「日本五日遊」，將攀登東北亞第三高峰「富士山」，請踴躍參加。

(18) 壘球隊 (黃厚誠常務理事代報告) :

94 年 5 月 22 日與牙醫師公會、94 年 6 月 4 日與高雄律師公會比賽，歡迎前往加油。

(19) 羽球隊 (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

羽球隊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台南市光州路 36 號金成羽球館(億載金城斜對面)練習，歡迎報名參加。關於經費補助，詳如提案。

(20) 太極班 (黃榮坤律師報告) : 無。

(21) 瑜珈班 (曾子珍理事報告) :

瑜珈班目前有 11 人參加，學員都覺對身體健康有幫助，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22) 日文班 (陳慈鳳理事報告) :

中級班第九期因人數不足，暫停乙次。初級班第九期自 6 月中旬照常辦理。

(23) 財務長 (林祈福理事報告) :

建議各委員會有需編列預算者，請儘早提出。

(24)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

94 年度 3、4 月份退會之會員 :

王敬堯 (月費繳至 93 年 12 月)、陳富勇 (月費繳清)，3 月份會員共 709 人，截至 4 月底會員總數 714 人。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94 年 3、4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張玉希、陳國瑞、蔡銘書、張訓嘉、葉宏基、林詮勝、施盈志、黃勝文、陳嘉銘、陳彥希、張育誠、李成功、吳秋麗等 13 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 94 年 3、4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附件二、三，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為全體會員投保之 1 年期保額 100 萬團體意外險於 6 月 1 日到期，是否續辦【附件四，略】？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繼續承保。

四、案由：吳芝瑛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查【附件五，略】，是否推薦？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推薦。

五、案由：本會推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人選案【附件六，略】，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決議：推薦黃雅萍監事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林瑞成顧問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六、案由：本屆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時間、地點及用餐方式，請討論。

（提案人：林國明理事長）

決議：時間訂於每月第三個禮拜四晚上6點，地點及用餐方式援往例辦理。

七、案由：本會會員方溪良律師於本年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其所代理之民事事件遭受法院枉法裁判【附件七，略】，請本會予以聲援，請討論。

（提案人：林國明理事長）

決議：請方律師提供相關資料，交由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研議後，於7月會期提出討論。

八、案由：本會會員王正宏律師來函表示其所代理之民事事件，已逾九個月，未再進行，顯有訴訟遲延【附件八，略】，請本會予以反應處理，請討論。（提案人：林國明理事長）

決議：本會已寄發遲延案件調查表予各會員，俟彙整後再送交院檢請其改善，如有延宕情形特別嚴重者，則將進行個別評鑑。

九、案由：台南四師聯合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請本會草擬台南四師聯合會之章程，俾向台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立案，請討論。

（提案人：林國明理事長）

決議：交由公共關係委員會向台南市政府查詢後，於下次會期提出報告。

十、案由：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籌備小組成員【附件九，略】因理監事改選，應如何調整及紀念餐點之採購與晚會節目之安排，請討論。

（提案人：林國明理事長）

決議：小組成員增加陳惠菊常務理事，接待組陳慈鳳理事因出國進修，由王燕玲副秘書長接替。

附帶決議：本會工作人員全額免費。

十一、案由：擬邀請蔡進欽理事、吳健安理事、楊慧娟監事、黃溫信監事為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參與運作，請討論。

（提案人：黃雅萍監事）

決議：通過。

十二、案由：今年度（94年）辦理司法官評鑑，預計九九律師節公布評鑑結果，其評鑑方式及項目案（如附件十），請討論。

（提案人：黃雅萍監事）

決議：由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研擬後，於下次會期提出討論。

十三、案由：本會已成立羽球隊，是否准予補助經費，請討論。

（提案人：宋金比常理）

決議：交由財務長評估後，於下次會期提出討論。

十四、案由：本公會擬辦之旅遊行程如下：

1.94年7月底「宜蘭三日遊」。

2.94年8月或9月初辦理第一次國外旅遊。

A.「麗星遊輪」（四天三夜宮古島、沖繩，或三天二夜石垣島）。

B.巴里島五日遊。

C.馬來西亞五日遊。

3.94 年 11、12 月辦理第二次國外旅遊（預計前往「大陸東北」）。

4.95 年 1、2 月「金門三日遊」或其他景點一（或二）日遊。

5.95 年 4、5 月「歐洲荷蘭」。

（提案人：楊淑惠理事）

決議：1.通過於 7 月 23 日舉辦「日本五日遊」，並安排攀登東北亞第三高峰「富士山」，由登山社及康福委員會研究細節。

2.通過於 8 月 12 至 14 日舉辦「宜蘭三日遊」，詳細行程由康福委員會安排。

十五、案由：為整合、有效利用各道長於所屬各登錄公會之旅遊補助款，本公會擬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所屬轄區之嘉義、雲林律師公會、及鄰近之高雄律師公會聯合辦理 95 年 4、5 月之「歐洲荷蘭」之旅，請討論。
（提案人：楊淑惠理事）

決議：由公會發函徵詢其他律師公會意見後，再行討論。

十六、案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閱覽刑事卷宗案。

說明：向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均可閱覽刑事卷宗，近來台南地院某股法官認無法律依據，而不准律師閱覽刑事卷宗，造成困擾。

（提案人：蔡敬文監事）

決議：請各理監事踴躍提供參考資料予蔡敬文監事，由蔡監事擬稿後，再由公會函請法院辦理。

十七、案由：關於民眾陳 先生申訴本會會員執業不當一案，請討論。

（提案人：蔡敬文監事）

決議：不付懲戒。

柒、臨時動議

案由：近來時有道長反應閱卷室影印卷宗時，中間靠近裝訂線部分時常沒有印到；拿卷速度太慢；書記官常以卷在法官或庭長處等理由不給閱；地檢署時常在臨開庭前才將傳票送達，或僅以電話通知開庭；傳票上未加註被告或告訴人姓名；法院文書未寄給訴訟代理人，徒增困擾，希公會促其改進。

決議：由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將上開意見彙整後，促請相關單位改善。

捌、自由發言

玖、散會